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事项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卓逸群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关联航空公司重整工作相关安排，并结合目前飞机租赁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争取与关联航空公司开展的飞机租赁业务维系，减少公司损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刘超

2021年9月16日